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陈海燕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凤凰传媒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关于公司 2013 年前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